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做充分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包括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铝基复合新材料等，铝、铜、塑料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塑料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境外期货交易所。

（4）交易额度：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开展相关业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元，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此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为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务。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资金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包括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铝基复合新材料等，铝、铜、塑料等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套保比例不超过总敞口的80%。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与生产经营所涉及现货购销业务冲抵后，可较好的实现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工具：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生产经营相关的铝、铜、塑料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境外衍生品与公司部分外贸订单销售价格浮动基准价标的一致，使用该境外

工具因此不存在基差风险,可以有效规避国内外商品波动强弱和方向不完全一致的风险,有利于达到更好的套保效果。

场外衍生品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合同生产采购或销售日期等因素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套期保值中涉及的场外交易,标的挂钩境内期货合约,均选择在境内大型券商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处开设账户并进行操作,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水平可控。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境外期货交易所。

5、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政策、基差、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宏观政策及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

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7、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管理制度

为规范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在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

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

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公司已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以规范程序、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

6、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

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领导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且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物资。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